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股份”、“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闰土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闰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5 号文批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82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3,18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703,541.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42,480,458.1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报字(2010)第 24614 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简答》（2010 年第 1 期）和财会[2010]25 号《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由此将与股票发行非直接相关的费用 1,109.18 万元计入 2010 年损益，相应调增募集资金净额 1,109.18 万元，调增后募集资金净额 215,357.23 万元。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五个募投项目共需资金 99,900.00 万元。扣除五个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 115,457.23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使用或已安排具体用途超额募集资金合计 96,675.44 万元，尚未安排具体用途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18,781.79 万元（不含银行存款利息）

二、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需求出现差异的处理方法

根据《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还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拟以不超过 18,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止。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生产技改设备以及研发设备采购款等方面。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又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文件，对此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闰土股份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不超过 1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闰土股份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闰土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同意闰土股份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均宇

洪晓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5 日